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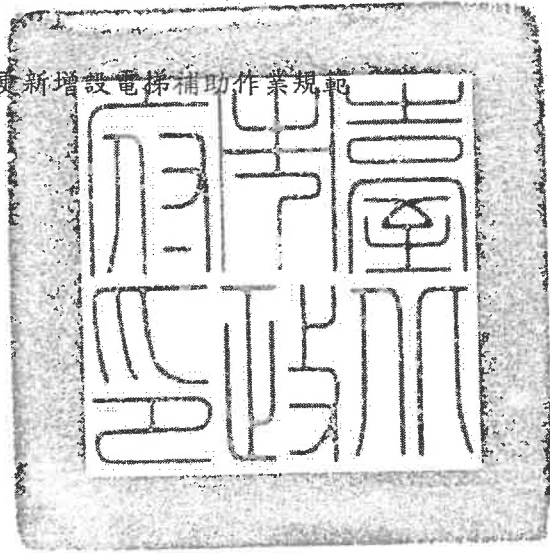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260087171號

附件：本府修正令影本及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更新增設電梯補助作業規範



主旨：修正公告112年度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更新增設電梯補助受理申請事宜。

依據：本府112年3月27日府都新字第11260081261號令修正發布「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更新增設電梯補助作業規範」第5點第2款。

公告事項：

一、依「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更新增設電梯補助作業規範」（如附件）受理112年度之申請補助案，受理期間自修正公告日起至112年12月29日止。

二、補助金額及額度：

(一)每座電梯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以下同）300萬元為上限。每一申請案補助額度以不超過核准總工程經費50%為原則；但配合增設電梯興建拆除法定空地建物進行修繕及整體美化者，得提高至60%。

(二)如屬本府依法公告劃定之整建住宅（以下簡稱整宅）及華江地區重建範圍住宅，或適用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地區之申請案者，補助額度得酌

予提高至核准總工程經費80%，且不受前項補助金額之限制。

(三)整宅及華江地區重建範圍住宅之申請案，其地面層以上總樓地板面積超過5,000平方公尺者，於1萬平方公尺以下部分，每增加100平方公尺，補助金額再加計1萬元；超過1萬平方公尺部分，每增加100平方公尺，補助金額再加計5,000元。加計後之總補助金額得不受第一項補助金額之限制，但不得超過核准總工程經費90%。

(四)補助金額及額度，如符合政府採購法第4條規定，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112年度受理補助經費不足部分將錄案排序遞補。

四、張貼處：臺北市議會公告欄、臺北市政府公告欄、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公告欄、臺北市大同區公所公告欄、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公告欄、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公告欄、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公告欄、臺北市中正區公所公告欄、臺北市萬華區公所公告欄、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公告欄、臺北市松山區公所公告欄、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公告欄、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公告欄、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公告欄、臺北市文山區公所公告欄、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公告欄、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